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郭兼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嘉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嫚甯